

國立師範學院

院 聞

本院三十年度招生辦法經 部核定

本院三十年度招生辦法，經 廳院長擬具簡章呈 教育部核示，業經核准，茲將要點錄誌如下：

- (一) 招考系科：文組（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公民訓育學系，教育學系）。理組（數學系，理化學系）。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 (二) 招考名額：文組一年級新生一百二十名。理組一年級新生四十名。體育童子軍專修科一年級新生四十名。（以上各系科，均男女兼收。）
- (三) 投考資格：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者。
- (2) 曾在公立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於畢業後服務三年期滿，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



第四十三期

院址：湖南蘆田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出版

(3)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但限於報考與原肄業學校性質相近之學科。

(4)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5) (略)

(四) 交換代考學校：本院與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交換代

本期目錄

院聞：十二則

專載：本院評定操行分數暫行

辦法

考，凡欲投考以上兩校者，可在本院

慶由招考處於規定時期內報考，(轉

(五)本院招考處報名及考試地址及日期

考試地址	報名地址	報 名 日 期	考 試 日 期
(1)本院	湖南藍田	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八月五日至八日
(2)武岡	向藍田本院 通訊報名	自即日起限於七月十八日以前寄到本院以郵戳日期為憑	同 右
(3)衡陽	向藍田本院 通訊報名	自即日起限於七月廿二日以前寄到本院以郵戳日期為憑	同 右

考試地址，除本院外，武岡

於試前四日在武岡縣教育科門前公告

；衡陽於試前四日在中央日報公告。

(六)交換代考各校：

(1)國立湖南大學，(2)國立

女子師範學院，(3)國立浙江大學(

在接洽中)，(4)國立廈門大學(在接

洽中)。

(七)試驗科目

(1)筆試

甲、文組：一、公民，二、國文

，三、英文，四、數學(高等代數平

面幾何三角)、五、中外歷史，六、

中外地理，七、理化，八、生物。

學生不交換代考)。

乙、理組：一、公民，二、國文

，三、英文，四、數學(高等代數解

折幾何三角)、五、物理，六、化學

，七、中外史地，八、生物。

體育童子軍專修科試驗科目

除與文組相同外，加試體育術科

(2)口試

青年團直屬本院分團舉

行成立大會

三民主義青年團直屬本院分團，

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在教職員聯誼

社舉行成立大會暨幹事就職團員入團

宣誓典禮，計到新舊團員及各機關團

體代表共百餘人，大會由籌備主任

廖院長主席，領導宣誓，並以暨督

人資格代表中央致詞(詞長另錄)，

繼由教授代表熊夢飛先生及各團體代

表致詞，最後由書記世德代表致答

詞，儀式簡單嚴肅，情緒熱烈，直至

教職員公祝

廖院長五十壽辰

本月十四日為 廖院長五十壽辰

，本院教職員馬宗靈、陳定謨、陸祖

安、饒基博、錢鍾書、錢琢如、章元

石、高覺敷、金兆均、趙敏學、朱有

謙、鍾 泰、任 誠、袁 賢、郭一

岑、沈同治、羅潯、任西林、梁國東

、王越、羅榮宗、江良規、胡榮魁、

黃豪諸先生，以 院長受命主持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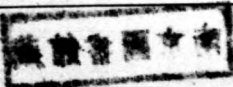
，三載以來，夙夜從公，備極辛勞，

二年未曾返家，公爾忘私之服務精神

，足為楷式，爰以私人名義，舉行款

識，以申慶祝之意。一時教職員聞訊

加入者共達一百餘人，院長以國難時



期，應厲行節約，曾一再勸阻，終以事情難却，於是日下午六時在聯誼社舉行一簡單而有祝壽意義之集會。席間由年齡較長之任教授代表全體致詞，院長答詞運謝。聞教職員原擬為建築一永久之紀念亭，因院長謙讓，決不接受，故未成事實云。

總務處規定

油燈供給辦法

總務處以邇來油價激增，本院燈油不得不力求節省，爰規定供給油燈辦法七條通知各先生並布告知照，茲將原辦法錄誌如下。

油燈供給辦法

- 一、本院供給各房間師生油燈，每晚以燃點四小時為限，經精確試驗，植物油五十西西，用最大光度，可燃四小時有餘，茲酌照此量發油。
- 二、學生用燈每二人合用一盞，其自備油燈者概不供油。

三、各學會集會，須盡量利用白晝，其必須夜間開會者，以供給兩盞油燈為限，必須多加時，得向同學互

商，攤宿舍內油燈赴會。

四、各舍工友當燈下無人時，應注意熄小燈焰。由庶務組隨時抽查，藉作懲獎標準之一種。

五、使用油燈者應注意工友是否措擦乾淨，使燈光不致因積垢而減弱。

六、除特殊之大會外，概不供給煤油燈。

七、本辦法由總務處呈准 院長施行。

教育系舉行系務會議

教育系於本月六日下午在該系辦公室舉行系務會議，到高主任覺敷及該系全體教授，由高主任主席，當將該系下期各年級應開學程，担任教授，及該系擬定分組辦法，詳加討論。末並議決該系教授最近舉行聚餐一次，藉使繼續商討該系系務云。

公訓系舉行系務會議

公訓系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院長會客室舉行系務會議，到會者

有 廖院長及該系全體教授，由 廖院主席並報告後，即開始討論，當將該系下期應開課程，詳加討論，末並推食公為、汪西林、熊夢飛三教授擬具調整該系課程計劃，交下次系務會議討論云。

史地系開系務會議

史地系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院長會客室舉行系務會議，到 廖院長、馬教務主任、梁園東、姚公香、涂適吾、鄧啓東、余文豪、厲鼎勳諸先生，由 廖院長主席並報告後，即商討該系各年級課程問題，經詳加討論後，乃於下午五時討論完畢散會。

本院託中央信託局

訂購大批圖書

本院圖書館尚待充實，特委託中央信託局向香港商務印書館訂購大批圖書，計叢書二十種，共八千九百一十本，定價港幣二千五百七十五元，約合國幣壹萬四千餘元，即請該館將訂購各書，寄湖南邵陽分館交貨。又本院各系因雷選購西文圖書雜誌，並

請該局代為覓寄滬港各大西書店經售圖書及雜誌目錄，以憑洽訂云。

國師劇團成立

本月十六日下午七時，本院新組織之國師劇團假聯誼社開成立大會。師生出席五十餘人。行禮如儀後，由主席張斌致詞，繼由籌備主任沈阿洽先生報告籌備經過，繼由院長及陳訓導主任訓詞，繼討論團章，逐條通過後，即行選舉。結果沈阿洽、汪梧封二先生及張斌、蔣權、凌駿飛、何雙善、鍾興佛、鄒念劬六同學以票數較多當選為第一屆負責人。選舉畢並表演游藝以助餘興，開游藝節目頗多精彩云。

又該團當晚大會之後，當選人開會分配職務結果：沈阿洽先生任團長，汪梧封先生任副團長，何雙善任總務組主任，蔣權任副主任，凌駿飛任話劇組主任，鄒念劬任副主任，張斌任平劇組主任，鍾興佛任副主任。並對今後工作推展，有所討論云。

理化學會近訊

理化學會本年內頗呈蓬勃氣象，

諸會員於課餘之暇，均規定時間，努力化學小工藝實習，興趣至為濃厚，最近曾敦請系主任章元石先生及陸靜孫先生演講，章先生講「物理學之條件與無窮小量」，陸先生講「維他命之化學性質」，兩次演講，均由會員筆記，聞均將在本院刊物發表云。

白浪游泳團

舉行下水禮

時屆深夏，天氣亢熱，本院師生所組織之白浪游泳團，於本月十五日下午在本院指定之游泳場，舉行下水禮。到訓導處陳主任體量科全體師生及其他愛好游泳之師生共百餘人，並攝影以留紀念。同學紛紛下水後，一時白浪翻翻，水花四濺，參加游泳者及岸上觀者均甚感興趣云。

先修班班會結束

本院附設之大學先修班，本月二十一日考試結束，二十二日起放假。該班學生組織之班會，特定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半，假十四教室舉行

茶話會，以資話別，並分請在該班任課之諸師長蒞臨指導云。

附中近訊

(一)舉行行政會議 七日下午四時半，附中舉行第七次行政會議，出席者朱、胡、薛三主任及黃豪、胡少煌、周白鴻、吳景賢、虞超、黃禮玉諸先生。朱主任主席，虞超先生紀錄。首由朱主任報告關於附中本年度經費、建築、招生、三事，次討論，當議決兩項：(一)決定自七月二日起至五日止，為學期考試，七日學期結束。(二)遵照教育部頒「國立中學舉辦合作農場辦法」，修正辦理本校生產事業；成立合作農場籌備委員會，議定聘請委員五人，以教師三人學生二人充任，教師方面，業經聘定黃豪、胡昭聖、薛燦濤三先生，學生方面，由教導處通知推選。

(二)教育部周專員蒞校視察 十日上午八時，教育鄧湘、贛、皖南中等教育視察專員周超先生蒞臨附中視察，由朱主任接待，相與討論中等教學問題，旋即陪同參觀附中教學法

並調閱學生文卷。十二時，由朱主任陪同赴學生食堂與學生會餐，下午參觀學院，及六畝塘農場。五時，朱主任假聯誼社舉行歡迎茶話會，並請各教職員作陪，席間由周專員報告以前辦學經過及此次視察皖南及湘贛兩省之觀感，盡歡而散。

(二)注射防疫針 附中以天氣漸近炎熱，正疾病叢生之時，特定六月九日起，十一日止，令附中高初中全體學生前往院醫室注射霍亂傷寒預防針，以資預防。

(四)舉行教育個別測驗 自星期一(九日)起，學院教育系同學多人，前往附中舉行教育個別測驗，計分五組：第一組研究題為「遺覺的檢查」，担任者為陳汝懋等三人；第二組研究題為「顏色的愛好研究」，担任者為周化行等三人；第三組研究題為「動作速度與穩定」，担任者為梁尚森等三人；第四組研究題為「學習能力」，担任者為賴文彬等三人；第五組研究題為 Miller-Lyer 錯覺研究，担任者為傅為賢等三人。

(五)學會活動 七日下午七時，

附中音樂會開會，召集人鄒雨民，到導師馬名芳先生及各會員，舉行歌詠練習，曲名「結成一個力的團體」。八日上午九時，英語研究會開會，召集人陸明哲，到導師胡少燦先生及各會員，舉行英語講演並做練習。

(六)呈請核准抗戰助子女就學 免費附中以學生中，有確係抗戰助之子，而又家境清寒者，擬遵照部頒「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各條之規定，即日代為呈請學院轉呈教育部核准免費，並發給補助費云。

附設民教館近訊

一、二校舉行擴大教務會議 二民校為推進教務集思廣益起見，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召集該校專任教員及院方兼課同學，舉行擴大教務會議，由該館主任薛熾濤先生親自出席指導。

二、召開主事會議及改編教材 該館鑒於原有編選之各種民衆讀物間有不切合適用，需待修改之處，而各民校工作之推進，亦待取得適當之聯絡；爰於五月二十九日召開各校主事

聯席會議，藉資商討，共策進行，當經組織教材編選委員會，並推定三民校主事朱伯純先生負責主持，由一二四各校主事共力襄助，以期於短期內編選完竣，俾得早日付梓。

三、四校婦女班開課 四民校地處西冲，貧瘠荒蕪，民衆智識低落；尤以當地婦女未受教育，一事不知，殊非戰時國民應有之現象，爰由該校主事譚澤華先生商得館方同意，增設婦女一班，俾資訓練，業於日前正式開課。

四、全體員生大集合 該館附設各民校員生，前以參加本院已故同學余李兩君追悼會之便，集合本院大操坪，由該館主任薛熾濤先生親臨致詞，並報告余李兩君生前服務該館經過，詞極沉痛，令人涕泣，歷時數十分攝影而散。

五、三校舉行身體總檢查 三民校為調查學生健康，予以適當之培養，使體智兩育打成一片，而得身心同一發展之實效，由該館醫師諸愛遠先生按日施行檢查，業於日內告竣，結果尚稱圓滿，聞不日將往一二四各民

校作同樣之檢查云。

子弟小學近訊

(一)算術比賽 本校為促進學生算術起見，於六月四日下午二時舉行算術比賽，其成績最優者為六二易凡，范國宜，五二梁國華，四二洪定江，三二易力，二二陶國華，一二陶民華等。

(二)故事比賽 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全校分班舉行故事比賽，比賽成績業經各級任教師詳加評定後，並送請程主任(宗潮)評定去取，計取錄六二諸愛華，易凡，五二陳宗海，梁國華，四二曾智家，饒鉅揚，三二諸愛明，劉恩先，二二陶國華，李孝森，二二陶民華，汪湘林等十二名。

專 載

三、校務會議 本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舉行第六次校務會議，由程主任(宗潮)主席，行禮如儀畢，首由主席報告略謂院長擬於下期改本校為國師附小，已擬具計劃草案及第一期校舍建築費，向 部請示，繼討論議案，當議決下列提案多件：(一)定本月二十六七八日舉行畢業測驗，(二)七月二三四日舉行期終測驗，(三)七月五日，假師院聯誼社舉行畢業休業典禮，(四)七月七日開始暑假，(五)七月八日開結束會議，(六)辦公費學生課業用品費之結算辦法，亦經具體議定云。

四、教育研究 最近有師院同學顏克述薛國安張繼志三位於最近來校作「兒童朋友發展的研究」。

本院評定操行分數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九日施行

- 一、學生在每學期開始時，操行分數
- 二、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照加分數：
 - (一)內務整潔，始終不懈者。

加四十分。

(二)一學期曠課未缺席一次者。

加三十分。

(三)一學期內未缺課一次者。

加三十分。

(四)一學期內各種規定集會未缺席

一次者。 加二十分。

(五)得有學院口頭嘉獎者。 加

二十分。

(六)得有學院名譽獎狀者。 加

四十分。

(七)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經指導員提

出訓導會議議決獎勵者。

加三十分。

(八)恪守院規，注意禮貌經行政人

員或導師三人以上提出訓導會

議議決獎勵者。 加四十分

(九)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

分以上每學科均在七十五分

以上者。 加五十分。

(十)學期體育成績有特殊進步經授

課教師開會評定提出教務會議議決獎勵者。 加四十分。

(十一)從事社會服務，成績卓著者，或有其他特殊優良行為經行政人員或導師三人以上提出訓導會議議決獎勵者。 加六十分。

(十二)學期內未犯減分條件者。 加五十分。

附註：(一)一種條件，祇加分一次；例如依照(十一)條加分後，縱有獎狀，不另加分。

(二)行政人員，包括院長、處主任、教官及訓導員。

三、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照減分數：
(一)內務不整潔，經口頭警告二次以上仍無遷善表示者。 減四十分。

(二)晨操集會上課，無故缺席者。 每次減十分。

(三)擅自移用公物，或塗損牆壁查

有實據者。 每次減十分。

(四)不守膳堂、宿舍、閱覽室或會場秩序，妨礙公眾者。 每次減四十分。

(五)學期內曾受口頭警告處分者。 減二十分。

(六)學期內曾受書面警告處分者。 減四十分。

(七)學期內曾受退訓處分者。 減八十分。

(八)學期內曾受留院察看處分者。 減一百二十分。

(九)侮慢師長，經行政人員或導師提出訓導會議議決懲戒者。 減五十分。

(十)生活散漫，晨操及讀書不努力，經行政人員或導師提出訓導會議議決懲戒者。 減四十分。

(十一)規避本院所指導之社會服務工作經行政人員或導師提出訓導會議議決懲戒者。 減五十分。

附註：犯有一種條件，祇加分一次；例如有侮辱師長行為，已

減分後，即受懲戒處分亦不另減分。

四、各學生之原來分數(即七百五十分)，與應加減分數之總和，為學期操行分數。式如下：
 $750 + () - () = \text{學期操行分數}$

五、學期操行分數等第如下：
甲等 900以上 乙等 800—899

丙等 700—799 丁等 600—699
戊等 599以下

六、凡上學期分數列甲乙等者，下期得享受下列各種權利：
(一)申請各種獎學金及貨金。

(二)被選為學會或其他課外活動組織之幹事或職員。

(三)代表本院參加各種對外比賽。

七、凡上學期操行成績列丙等者，下期學期只能享受第六條第三項權利。

八、凡上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下期學期不能享受第六條所列各種權利。

九、凡學期末操行成績列戊等者，退學。
十、訓導處備有學生操行分數記載表，隨時記錄各生成績。每月月終，

由訓導處將各生得有加減分數者，填表通知本人。

十一、本辦法經訓導會議議決通過，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試行本辦法之理由

一、避免抽象的批評 歷來評定操行，均以抽象之德目為標準。導師下評語時，苦無事實為依據。如每項德目下，列舉各種具體條件，又嫌過於瑣細，不切實用。

二、注重整個的人格 學校每以學業與操行，目為兩事。實則一個人的品格，是整個的。評定操行時，應就學生生活上各方面觀察，不應作偏面的或概括的批評。

三、求取各方聯繫 為求行政便利起見，學校不得不分部或分處辦事，但學校為一有機體之組織。學生所表現的行為，應由各方共同負責考查，不應責成一二人專司其事。

四、適應環境的需要 各校的風紀不同，設施各異。列舉操行加減分數條件時，應本「因地制宜，因

財施教」的原則，獎勵難能的行为，糾正易犯的錯誤。

五、綜核獎懲的名實 我人既不能達到「無為而治」的理想，便不能不用獎懲方法。獎懲目的，在勸善懲惡——使勇於為善的人，得到獎勵；敢於為惡的人，知所恐懼。以前學生不特對獎品獎狀，處之漠然；即對於警告退訓，亦視若無關緊要。現力矯此弊，使各種獎懲對於各個人直接發生關係，俾收獎懲的實效。

六、期收調育的效果 調育之宗旨，在不斷的改善個人與團體的行為。照原來方法，在每學期終，各生操行等第，或由導師評定，或由訓導處擬定。學生事前既毫無所知，事後又無法補救；揆諸改善之道，似有未妥。現隨時記載加減分數，逐月通知，學生有遇善改過之機會，自能趨善避惡，力圖上進。

七、節省導師的精力 暫行辦法，一普通職員即可核計各生操行成績

。每學期終，各導師不必冥心苦思，對各學生下一適當評語。

八、免除師生的誤會 在學期終了時，批評各生操行，等第列在甲乙等者，尚無問題；列在丙丁二等者，極易發生誤會；列在戊等者，更不必論。暫行辦法，悉有客觀依據，學生焉可怨尤。

九、符合常態的分配 照暫行辦法，列乙丙等者自佔多數；列甲丁等者佔極少數；列戊等者數更微細，或竟無有。照以往辦法，甲等有時竟佔半數，殊嫌太濫。（如暫行辦法施行有效，各學生行為均能改善，因之甲乙等人數加多，此為又一問題。）

十、養成優良的風紀 凡熱心服務，恪守院規，或屈己為羣，有特殊優良行為者，特別加分。凡生活散漫，對團體服務不熱心，或破壞院紀，妨礙公業者，特別減分。施行稍久，學生自能隨時檢點，由勉強而成習慣，養成優良之校風。